

香港基督徒學會就民政事務局所擬備
有關性傾向歧視的文件作出的回應

日期：2000年12月6日
受文者：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發文者：香港基督徒學會總幹事胡露茜

本人謹代表香港基督徒學會，表達本會對性傾向歧視問題的關注，以及就民政事務局上述文件作出回應。

首先，對於政府在文件中表示會致力促進人人(包括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此一承諾，本會表示懷疑，因為政府又再次以各種藉口，延遲甚至阻止立法會制定任何針對性傾向歧視的法例。此種做法只表明政府是虛偽的，根本沒有誠意履行所許下的諾言。

本會強烈反對文件就不立法提出的理據。文件提到，大部分香港人強烈反對透過立法解決性傾向歧視的問題，而雖然社會人士對立法與否意見分歧，但他們一致支持透過各種非立法途徑解決性傾向歧視的問題。文件又指出，以往因性傾向而受到歧視的投訴個案為數不多，也不頻密。凡此種種，無非要證明政府所得出的結論，就是沒有足夠理據支持有需要就此方面立法。然而，本會認為，文件所反映的公眾意見令人得出相反的結論，因為該等意見清楚顯示，社會人士對非異性戀者抱有歧視態度。事實上，文件顯示確實有香港人對非異性戀者存有偏見，而且情況嚴重。然而，政府非但沒有採取措施保障受歧視的人，反而以順從大部分人的意願為理由，忽視本身在保障非異性戀者權利方面的責任。

其次，政府接獲有關性傾向歧視的投訴個案為數不多，是因為非異性戀者知道，社會人士對他們存有敵意。此種敵意令他們不願站出來表達本身的需要和苦況，因為他們一旦這樣做，便會面對社會人士更大的排斥。他們的遭遇與許多受到丈夫虐待的婦女相似。這些婦女即使日復一日，被迫面對虐待她們的丈夫，也寧願選擇忍氣吞聲，保持緘默，不向大眾披露她們的悲慘遭遇，因為這樣做只會令她們感到無地自容。本會相信，除非社會人士改變他們的想法，否則非異性戀者難以站出來表達本身的意見。

再者，政府辯稱性傾向歧視的問題源於偏見和成見。因此，政府堅信，只須透過自我規管和教育，便足以解決有關問題。政府此一論據欠缺說服力，難以站得住腳。就以吸煙為例，政府豈非相管齊下，透過教育與立法改變社會人士的吸煙習慣和對吸煙的態度？本會認為，除非政府決心立法，否則社會人士對非異性戀者的歧視態度難以改變，只會越來越根深蒂固。

此外，本會強烈認為，政府過去為消除香港人對非異性戀者的偏見和歧視而進行的公眾教育工作完全不足，而且成效不大。大家都知道，此一問題與我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本會深信，除非政府決心投入大量資源和人力，致力推行此方面的教育工作，否則根本無法改變香港人歧視非異性戀者的態度。

本會希望評論的最後一點，是政府以香港人權法案作為不制定禁止性傾向歧視法例的藉口。本會想指出，香港人權法案只規管政府及公共機構，私營機構因而不受該法案的監管和懲處。此外，由於香港並無設立人權事務委員會，受到歧視的人因而難以討回公道。當然，有錢聘請律師提起法律訴訟的人，或有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人則屬例外。

基於上述意見，本會希望提出下列建議：

- (1) 政府應盡快把《平等機會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性傾向，並將性傾向歧視的問題納入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監管範疇。
- (2) 政府應制訂全面計劃，並為教育工作提供更多資源，由學前教育開始，向各級學生灌輸有關知識，讓學童由年幼開始學習以包容和尊重的態度對待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